

表十一：會議室、視聽室、5F 多功能展示空間《辦理活動 — 以天為計價單位 (8:00~22:00) 》

場館	sports bar	第一/第二舞蹈室	第一/第二視聽室	3F 貴賓室	多功能會議室	5F 多功能展示空間
		N會議用途				
金額	\$6,000	\$12,000	\$6,000	\$6,000	\$6,000	\$12,000

- 備註：
1. 租借場地附屬基本設施包含電動螢幕、單鎗投影、視訊等既有設施。
  2. 如需使用場館其他設施或空間等，則另洽本館營運管理中心計價。
  3. 租借單位或人員於簽約繳費時，須出示該本活動為該單位主辦之有效證明文件，以單位主管/負責人代表租借本場地，方得依優待計價標準計費。
    - (1)本校各系所單位，依本表計價標準八折計費。
    - (2)本校學生所屬各社團，依本表計價標準六折計費。
    - (3)本校學生會，依本表計價標準三折計費。
  4. 租借最小單位為 4 小時，費用為上述以天計價的 1/2。
  5. 第一視聽室、第二視聽室及多功能會議室預租時間不設限(即不限定於何時方可預約租借)。
  6. 第一舞蹈室、第二舞蹈室於配合活動辦理時方作為會議室功能，原則上不單純租借為會議室。
  7. 凡使用時間超越表訂計價範圍(週日及國定假日 8:00~17:00)，另收超時人力費(管理人員 300 元/人/時，服務人員 200 元/人/時)；若遇表訂閉館日(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)，則凡使用時間均需收人力費(管理人員 400 元/人/時，服務人員 200 元/人/時)。